

今年以来哈市警方成功预警劝阻34649次 挽回损失340余万元

## 接“检察院”电话欲转钱 输密码时被民警拦下

生活报讯 (记者黄迎峰) 今年以来,冰城公安机关建立电诈案件快速止付挽损机制,哈市已成功预警劝阻34649件次,为群众挽回损失340余万元,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### “检察院”来电 17000元差点被骗子

“要不是有你们,我这辛苦钱就没了。”近日,哈尔滨市公安局平房分局民警争分夺秒为群众守住了“钱袋子”,在40分钟内成功止付17000元。回想起十天前的遭遇,王女士仍心有余悸。

4月22日12时许,王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,“我是七台河市桃山区检察院的工作人员,你涉嫌洗黑钱,请配合调查。”惊慌失措的王女士来不及核实对方身份,顾不得细想此事真伪,就按照“电话里工作人员”的指示,找到一个无人打扰的地方,并把电话设置为来电拒接,全程用QQ视频进行联系。当王女士提出自己的身份应该是被冒用,要联系自己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时,骗子又告知其本地公安队伍中有人涉案,不能通过公安局,一步步诱导王女士走进骗局。13时,因王女士电话失联,其丈夫来到保国街派出所报警。

警称“妻子接到检察院电话找她,随后她带着身份证和银行卡就出门了,现在联系不上了。”

了解情况后,民警张越、杨帆根据工作经验,初步判断王女士可能遇到“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的电信网络诈骗”,如不及时找到王女士,钱财可能会损失。民警二人立即展开工作,通过多种方式寻找王女士,经过近40分钟的努力,终于确定了王女士所在宾馆。民警抵达宾馆时,王女士正在按照骗子的指示输入个人信息,随后准备输入汇款密码。幸亏民警及时赶到,王女士卡里的17000元余元才没被骗子走。面对民警和丈夫的出现,王女士才恍然大悟,“他说需要进一步核实我的身份是否被冒用,我要把银行卡的钱转到‘安全账户’避免损失,真目的是要骗钱”。

### 社交平台冒充闺蜜实施电信诈骗 被警方抓获

4月26日,松北公安分局破获一起假冒闺蜜电信网络诈骗案件。侦查员远赴辽宁省大连市,将在某社交平台冒充好友闺蜜,以假换手



机无法支付网上购买商品为由,向被害人借钱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,为被害人群众及时挽回经济损失9000余元。

#### 哈市警方提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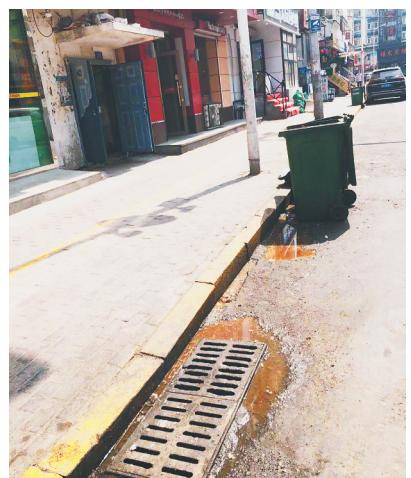
1.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、网络聊天软件、网站等方式办理案件,更不会通过电话要求群众提供保证金或涉及钱财的任何事项。如接听到类似电话时,要提高警惕,如涉及案件内容,可亲自前往公安机关进行咨询,不可盲目听从电话中所谓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操作,谨防上当受骗。

2.申请贷款时应到正规渠道申请办理。当手机收到“可为资金短缺者提供贷款,月息低,无需担保。”等类似内容短信时,一定要仔细甄别,提高警惕,防止落入犯罪分子以“预付利息、保证金”等名义设下的陷阱。一旦被骗,应保留好相关证据,及时拨打110报警。

3.接到好友的转账、帮忙代付、交话费等请求时,一定要及时打电话或其他途径与其本人取得联系。确认是否为对方本人,切忌直接转账,做到“不乱猜、不转账、多核实”。

### 民生服务在线 城管行动在身边

哈尔滨市城管局 生活报



#### 市民反映人和街122号 垃圾桶污水流一地 气味刺鼻

生活报讯 (见习记者刘维  
记者李丹文/摄) 21日,由哈市城管局、生活报联合推出的“民生服务在线 城管行动在身边”行动热线接到市民王先生来电,在人和街122号,垃圾桶污水流一地,希望得到处理。

当天,记者来到现场看到,此处位于单元门口位置,来往



#### 牡丹江市一公寓楼 发生燃气燃爆 致一人死亡

生活报21日讯 (记者时继凯) 21日6时07分许,牡丹江市城市杰座公寓楼发生燃气燃爆,造成现场一人死亡。东安区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组织指挥消防、公安、120急救、街道办事处、燃气公司等开展应急救援处置,并采取相关防范措施。

截至傍晚,记者与该公寓所属一酒店取得联系获悉,目前酒店客房已经暂停入住,当地相关部门正在对事故原因以及死者等情况进行紧急调查。当地燃气部门提醒广大市民,注意燃气使用安全。

#### 市民反映六顺街与菜艺街交口 一生鲜超市门前杂物占道



域,也被售卖的货物占据,“这是居民出行的主要路段,占据位置太大了,我们出行环境不卫生,也不方便,希望得到相关部门的处理。”

刘先生告诉记者。目前,市城管局已将该问题转至区有关部门,尽快处理。

## 佳木斯汤亮公路上榜 —“最具人气路”

全国仅5条



生活报讯 (高旋 记者栾德谦) 近日,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布了2020年度“我家门口那条路——最具人气的路”名单,全国仅5条路上榜,我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亮公路荣登榜单。

记者从省交通运输厅了解到,汤亮公路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西北部,起点国道京哈公路,终点汤原县大亮子河国家森林公园,路线全长45.5公里,水泥混凝土路面,路面宽6.0-6.5米。该公路舒适平稳,沿线山高林密,环境优美,如玉带般串起2个乡镇、14个行政村屯、2个国有林场,是解决群众出行难题的民生路,是带动乡村旅游、生态养殖、北药种植等特色产业发展的产业路,是汤原县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示范路,是全域旅游和美丽乡村建设中的靓丽风景线。

哈市加强管理松花江沿江区域即日起征求意见  
**沿江随意停船  
最高罚款20万**

由省交通厅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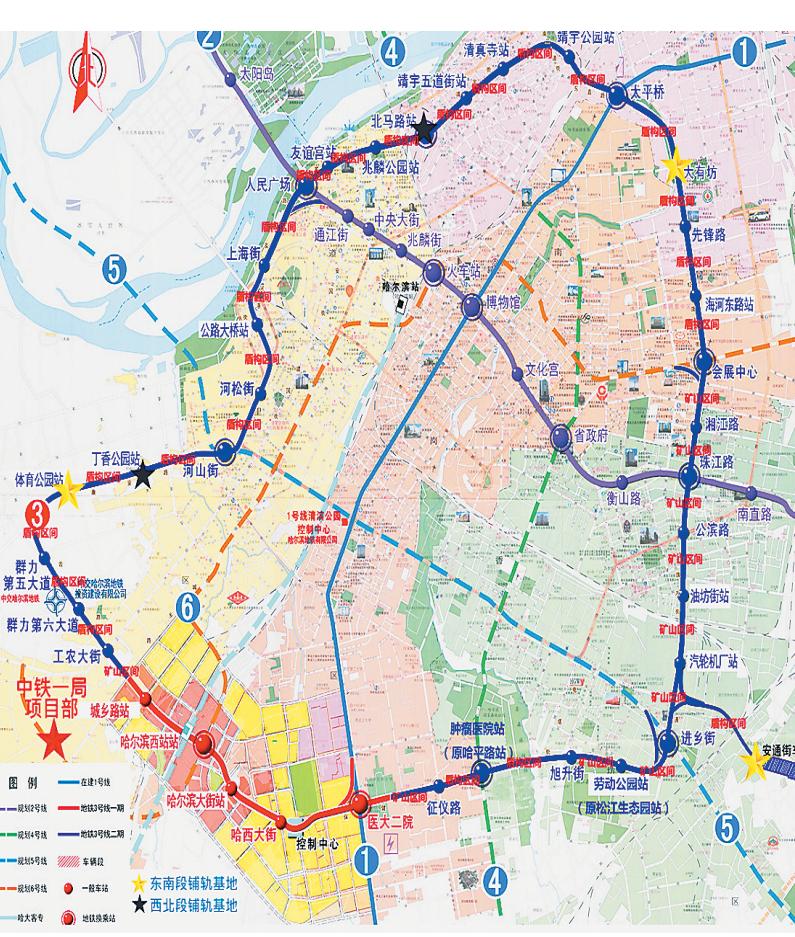
## 冰城地铁3号线二期4车站 设备安装通过验收

东南环预计年内通车

生活报讯 (记者仲亮)

21日,哈尔滨地铁3号线二期东南环工程机电项目JD-1-6标段4站3区间(油坊街站-汽轮机厂站-劳动公园站-进乡街站)车站设备安装通过验收。此次验收通过标志着哈尔滨地铁3号线二期东南环距离年内通车的目标更进一步。

21日,记者跟随验收组来到哈尔滨地铁3号线二期东南环油坊街站看到,外墙装修、铝板安装、地面瓷砖铺设等繁忙的施工景象随处可见,“为把年初耽误的时间抢回来,地铁集团组织线路的施工方反复研究施工方案,千方百计抢抓工程进度。截至目前,3号线二期东南环全部19座车站的主体施工已全部完成,出入口、风亭建设等也已完成90%以上。”哈尔滨地铁集团运营事业总部设备部部长王洪祥也说。

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2011011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0号1单元6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45.86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航运理货中心有限公司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 秀 山, 身份 证 号:

230104196201019247,承租道外区北十一道街38号1单元4层5号单间承租房,使用面积32.75平方米,产权单位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处,本人现持承租证,并已缴纳相关费用,本人承诺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,并同意将房屋出租给本人承租,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,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现面向社会公示,若有异议,请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:88973312

#### 公示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,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开如下:

本人 杨